

#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(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)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要求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（表决情况为：全体董事成员 9 人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三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